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于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于寧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于寧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二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檢附「數罪併罰聲請書」（受刑人表示請求定刑及無意見，有上開聲請書可按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及相關資料，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。爰綜合審酌附表所示2罪，編號1為詐欺罪，編號2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最低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最高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各罪間之關係、犯罪時間（108年12月4日、109年9月22日）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性格特質，及受刑人前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凌昇裕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